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旭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旭陽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林旭陽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9毫克，人體因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竟無視自身與他人安全駕車上路，果因酒後注意力反應力降低自撞路邊牆壁肇事而生自己體傷財損的實害，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暨工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及曾有1次酒駕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吳韋彤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  
10 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3 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  
15 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7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  
19 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7468號

24 被 告 林旭陽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8樓

27 之13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32 一、林旭陽自民國113年4月3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33 止，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某友人住處內飲用米酒後，明知

01 飲酒後尚處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4日上午9時許，自該處  
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  
04 10時5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0000  
05 號燈桿旁，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騎車失  
06 控而自撞牆壁（僅林旭陽受傷）。經警將林旭陽送醫後，並  
07 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  
08 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9毫克。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旭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及交通事故照片11張在卷可稽，被  
15 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25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